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105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及審查。甄選辦法、錄取名額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前四學期西文科目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；二年級轉至本系者，則以第二學年西文科目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準。
 - (二)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之申請者即予錄取，錄取名額不限。
 - (三)申請甄選應附下列資料：
 - 大一及大二全學年成績單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預研究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（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）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得向本所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，經教師同意者，並得選為指導教授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畢業當年度未錄取者，依原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通過